

厦门市湖里区统计局文件

厦湖统〔2024〕1号

湖里区统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下称《条例》）规定，向社会公布厦门市湖里区统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报告中所涉及的数据核定时间点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湖里区统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市对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坚持“公开为常态、

不公开为例外”，严格按照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要求，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保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现将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

区统计局认真执行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分工任务要求，进一步细化明确局内部分工、各业务口协同配合，形成政府信息公开的长效工作机制。一是政府信息公开，2023 年区统计局通过湖里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共 23 条，其中概况信息 3 条，规划计划 1 条，财政预决算 2 条，其他信息 17 条。二是统计数据公布，确保月度主要经济指标、统计公报、统计年鉴在规定时间内按时向社会公开，满足社会公众对统计信息和统计服务的需求。

（二）依申请公开

规范梳理依申请公开工作，及时调整完善依申请公开办理文书格式，明确办理规则，完善办理流程，提高答复效率。2023 年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答复，均按规定对申请人予以全部公开。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加强组织管理，根据人事变动，及时调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二是夯实制度基础，对政务信息撰写、审核、发布全流程进行规范，明确专人专责，为政务公开工作稳步推进提供制度保障；三是强化学习培训，组织政府信息相关工作人员

参加区政府统一组织的各类培训，实现业务学习与问题解决有机结合，不断提升业务水平，以点带面，推动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加标准化、规范化。

（四）平台建设

2023年，我局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平台建设，立足本职工作，紧紧围绕统计中心工作，向社会及时公开统计数据，同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统计数据信息发布的规定，加强统计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通过规范信息公开流程，完善信息公开手段，处理好公开与保密的关系，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五）监督保障

我局高度重视政府网站建设管理工作，根据区政务信息中心的统一部署，从提升政府公信力和政务服务水平的高度出发，落实信息公开工作责任制，加强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能力建设，把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日常工作范畴，认真参加区政府关于信息公开的培训，学习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政策和法规，进一步提升工作人员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厦门市湖里区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自觉主动接受工作考核和社会评议，2023年度无发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新进展，但工作中还存在薄弱环节和不足之处。例如：信息公开的时效性仍需增强，政府信息公开意识和业务水平仍需进一步提高。

2024 年，我局将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效，丰富公开内容，规范优化申请处理流程，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切实增强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内容的完整性。积极参加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意识和业务水平，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 年度厦门市湖里区统计局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办公室联系。（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枋湖南路 161 号 608 室，邮编：361009，电话：0592-5723181）

厦门市湖里区统计局

2024 年 1 月 3 日

厦门市湖里区统计局

2024 年 1 月 3 日 印发